瑞府发〔2021〕8号

瑞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瑞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湓城、桂林街道，青山、大德山林场，赛湖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瑞昌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把瑞昌打造成全国具有影响力产业集群的工业强市、长江经济带高水平开放的口岸城市、改革创新要素充分涌动的活力城市、县域一流营商环境的样板城市、内陆宜居宜业现代化的品质城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1. **工作目标**

围绕市域经济发展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大力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加强气象装备和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气象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双重管理体制优势，统筹推动城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眼睛”，为瑞昌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1.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落实瑞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完善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新旅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各乡镇、场、街道)**

**2.提升气象精细化监测能力。**加密布设易灾区气象监测点，配备移动智能气象观测设备，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和微波等技术,着力提高强对流、暴雨、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灾害性天气中短期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水平，全力提高逐6小时降水预报精准度，为应急处置、救灾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责任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街道)**

**3.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健全与上级相配套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相关部门做好全面对接。加强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设施，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社区到村到户到人到每日进入瑞昌市境内每位流动人员。**(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新旅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街道)**

**4.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各乡镇、场、街道）**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建设**

**5.提升生态监测气象服务能力。**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开展负氧离子、大气温室气体、酸雨等项目监测。建设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开展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应对气候变化气象服务体系，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气象服务效益评估。**(责任单位: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街道)**

**6.提升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水平。**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市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延长天气预报、天气预警的时效。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责任单位: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

**7.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以城市热岛效应缓解为目标的城市生态气候评估。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秦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责任单位:气象局、文广新旅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三）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能力建设**

**8.提升乡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完善的乡村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加强对农村雷电防护安全管理，完善农村工程项目建设防雷设计和防雷设施安装。推进标准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重点地区的智慧化、直通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街道)**

**9.提升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针对农业种植大户开展气象为水稻、油菜、山药、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农产品的专业气象服务，加强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提升粮食生产的趋利避害能力。提高粮油作物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预报的精准性和预见期。**(责任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10.提升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建立农优特色农产品气象试验室和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提升瑞昌市农产品品牌价值。**(责任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11.强化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城市气候监测评估,建设城市溃涝气象预报预警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提高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区域预警能力。**(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2.提升行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网，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评估。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全域旅游、绿色能源、卫生健康等领域信息共享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运行发展保障支撑水平。**(责任单位:气象局、文广新旅局、发改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

**13.发展智慧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数字政府”民生热点气象服务产品，提升智慧生活气象保障支撑能力。通过融入江西省气象局建设的融媒体公众气象服务矩阵和平台，实现电视、广播、客户端、新媒体等与气象融媒体互联互通，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强化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开展“科普大讲堂”弘扬科学精神等活动，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瑞昌市青少年气象科普基地、瑞昌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气象局、文广新旅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

**14.强化气象公共安全。**加大瑞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气象安全普查，督促落实气象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健全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司法局，各乡镇、场、街道)**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15.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成立瑞昌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落实编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建设，升级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围绕保障粮食安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城镇降温减碳、缓解旱情、改善空气质量、水库蓄水开展人影作业。**(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街道)**

**16.强化人工影响作业安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购买、存储、运输和空域协调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六）提高气象事业发展综合保障水平能力建设**

**17.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创新团队、纳入人才引进、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在瑞昌气象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组织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科研项目的研发申报，力争《瑞昌山药生长气象因子影响研究及服务初探》科研课题获得省或市科研项目立项。努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气象局、人社局、科技局、发改委)**

**18.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业务发展经费，根据工作需求编制“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明确相关项目隶属关系，确定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

**19.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加强探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依法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依法编制、印发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气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规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城市规划有关工作。**(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履职担责，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持续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

1. **加强考核评估**

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开展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评估。

 瑞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瑞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

现代化助力瑞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

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需要**

1.2019年12月9日，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广大气象工作者要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推进我市新时代气象防灾减灾和气象现代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2020年10月，李克强总理对风云气象卫星事业50周年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始终践行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宗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不断开拓创新、加快建设气象强国，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保护生命安全、服务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要求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防灾减灾救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需要**

1.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历史交汇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时代性、全局性、前瞻性、开创性的重要会议。必须通过深化对新发展阶段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推动江西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化对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把握推动瑞昌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化对新发展格局的认识，进一步把握瑞昌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需求和新空间。

2.“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瑞昌气象事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必须坚持以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谋划落实好“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瑞昌气象发展目标、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不断开创瑞昌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三）落实中国气象局和省委省政府对江西气象工作的需要**

1.2019年12月，中国气象局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和胡春华副总理讲话精神，把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作为谋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气象工作的根本要求，转化为加快建设气象强国的方向目标和具体任务。要着眼长远谋划好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更好地谋划气象服务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地规划“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更好地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2.刘奇书记多次强调气象是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行动的“眼睛”。易炼红省长在政府常务会上强调，气象工作越来越重要，要进一步当好安全前哨，服务发展大局，增进民生福祉。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对气象工作做出部署，要求“推进气象现代化，开发利用好气象资源”、“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把瑞昌打造成全国具有影响力产业集群的工业强市、长江经济带高水平开放的口岸城市、改革创新要素充分涌动的活力城市、县域一流营商环境的样板城市、内陆宜居宜业现代化的品质城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围绕市域经济发展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大力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加强气象装备和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气象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双重管理体制优势，统筹推动城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眼睛”，为瑞昌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三、主要任务

《意见》围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的方式，对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了分工，主要任务包括加强6个方面能力建设共19条意见。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一是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二是提升气象精细化监测能力。三是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四是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建设。一是提升生态监测气象服务能力。二是提升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水平。三是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

（三）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能力建设。一是提升乡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二是提升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三是特省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

（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城市气象保障服务。二是提升行业气象保障能力。三是发展智慧气象服务。四是强化气象公共安全。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一是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二是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

（六）提高气象事业发展综合保障水平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三是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四、保障措施

 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持续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强考核评估，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